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 日(三)上午

地點：藝 506-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林維珩老師、汪瑞芝老師、陳素緞老師、李家琪老師、李興漢老師、
業界代表-張威珍所長、學生代表-官孟澤同學(大學部)、學生代表-魏
珮頤同學(專科部)

主席：江主任淑玲

報告事項：

1. 依 110 年 2 月修正「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，111 學年度起五專語文領域課程，應納入「本土語文/台灣手語」課程，計 2 學分。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系李興漢教授申請微學分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，講授「電腦審計實務」，計 120 小時，申請微學分課程，申請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系江淑玲教授申請微學分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講授「公司法精義」，計 20 小時，申請微學分課程，申請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停/續開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七條：「專科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八人；大學選修學系課程開課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，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，其餘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；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人(含)以下者，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，其餘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；博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一人。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，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，需達最低開課人數百分之七十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始得續開，並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於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一週內經專案簽准，其所開

課程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」

2. 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間止，選修人數不足課程如下：

編號	開課班級	科目	選修別	選課人數	上課時間	教師	上課地點	停／續開
1	碩一甲	審計專題研討	選	1	一(2,3,4)	林維珩	中正樓 A	停開
2	碩一甲	成本管理與績效評估	選	0	五(5,6,7)	黃麗樺	中正樓 A	停開
3	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五專五甲	會計溝通與傳播(二)	選	1	五(2,3,4)	楊迺仁	藝 503	停開
4	四技三甲 四技三乙	非營利事業與政府會計	選	1	五(2,3,4)	林麗珊	藝 508	停開
5	五專四甲	行銷學(下)	選	1	一(8,9)	黃琦婷	藝 504	停開
6	五專四甲	英文能力檢定(二)(下)	選	5	一(5,6,7)	黃琦婷	藝 504	停開
7	五專四甲	資料科學應用	選	14	五(2,3,4)	張智傑	藝 509	續開
8	五專五甲	企業資源規劃	選	0	一(1,2,3)	張智傑	藝 509	停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1. 111 學年度起，本系五專課程科目表，原訂於第三學年上學期 3 學分 3 學時的中級會計學(三)，變更為上學期 2 學分 1 學時；另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新增中級會計學(四)，學分時數為 2 學分 1 學時。向前追溯至 109-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。

散會：
13:30。

會計資訊系主任 江淑玲

